

替代役需求員額申請作業規定

- 一、為規範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流程，強化申請機制，發揮替代役人力運用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之需用機關區別如下：
 - (一)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列各類替代役勤務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為各該役別之需用機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業務，按現有役別無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者，得以內政部役政署為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服勤單位，役別為公共行政役。
- 三、地方政府所轄業務與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之對應認定原則：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或幕僚單位，應視替代役從事之勤務內容，以中央各該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需用機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勤務項目，如未能以現有替代役役別勤務歸類者，得以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提出申請替代役。
- 四、一般作業規定：
 - (一) 各服勤單位申請替代役役男，應按其服勤性質以單一役別為原則，以避免員額重複或同一服勤單位卻有不同役別等所衍生管理之困擾。
 - (二) 地方政府以外而有替代役需求之政府機關(單位)，應由下而上循業務管道向上級業管機關(單位)申請替代役。
 - (三) 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依實際需要檢討替代役役男各項輔助性勤務工作內容，研提各種不同學歷程度適合服勤之輔助性勤務項目，以使人力資源得到最有效之運用。
 - (四) 為鼓勵各需用機關以社會福利服務列為替代役實施重點，對於各需用機關所提之社會福利人力需求，將予以優先核配，以增加社會福利人力之運用。
 - (五) 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經調查評估，有轄管業務之替代役人力需求者，應填報「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及「4年人力需求」。
- 五、需求調查作業程序：
 - (一) 內政部：於每年11月函請各需用機關調查評估其主管業務之年度替代役人力需求；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需用機關：接獲內政部前項函後即行函請各服勤單位調查評估其主管業務之替代役人力需求。
 - (三) 服勤單位：接獲需用機關前項函後即行函請各服勤處所調查評估其主管業務之替代役人力需求。
 - (四) 服勤處所：接獲服勤單位前項函後即行調查評估替代役人力需求，並函送服勤單位彙辦。
- 六、員額申請作業程序：
 - (一) 服勤單位彙辦部分：
 - 1、經調查評估確認需運用替代役役男後，應即彙整各服勤處所之需求，並衡量住宿、管理及其所需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後，統一擬具「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及「4年人力需求」，分向各該需用機關提報替代役人力

需求，其計畫應包括替代役需求人數、需求原因、實施效益、服勤處所、服勤內容、住宿方式、管理措施及所需經費等事項。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機關（單位）每年度替代役人力需求，統由主管役政機關（單位）綜整（含各單位替代役需求人數、所需經費及住宿方式），簽陳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核定後，函送內政部役政署，並分送提出需求之各業務機關（單位）依前1.規定辦理。
-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業務，按現有役別無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者，得以內政部役政署為需用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服勤單位，各用人單位為服勤處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機關（單位）調查綜整各用人單位之需求後，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年度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實施計畫。

（二）需用機關彙辦部分：

- 1、經調查評估確認需運用替代役役男後，應即彙整各服勤單位之需求，並衡量其住宿、管理及專業訓練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後，統一擬具「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及「4年人力需求」，其計畫應包括替代役需求原因、實施效益、需求人數、服勤單位、服勤內容、住宿方式、管理措施及所需經費等事項。
- 2、前項年度實施計畫擬訂後，應循行政程序簽呈機關首長核定後，於每年2月底前函送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辦。

七、員額審核作業程序：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初審部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接獲各需用機關之年度計畫後，於每年4月底前，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研考會、內政部役政署及各需用機關，就各需用機關所提年度需求員額數，及各年度替代役員額變動情形、替代役人員勤務內容及原辦理上述業務之人力調整變動情形等，逐一進行審查後，擬定對各需用機關所提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數之初審建議員額，函送內政部彙辦。

（二）內政部審核部分：

- 1、內政部接獲各需用機關之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後即予審查及彙整，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各需用機關所提年度替代役需求員額數之初審建議員額，及役政署平時訪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服勤管理方式、實施效益、業務必要性及各機關年度替代役員額徵退情形等，邀集各需用機關，依「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需求作業規定」協商分配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員額，並擬訂分配原則及各項建議事項，提報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
- 2、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於每年5月底前，審議各需用機關所提之下1年度替代役需求人數分配案後，由內政部擬訂年度替代役各類（役）別人數分配，陳報行政院核定。
- 3、前揭年度替代役各類（役）別人數分配經行政院核定後，內政部即函轉各需用機關，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照。各需用機關並依各服勤單位之需求情形及業務需要，分配役男人數於各服勤單位（必

要時得邀集各服勤單位協商分配)。各服勤單位再依其所分配之役男人數，分發至各服勤處所服勤。

八、成效管考：

各需用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推動替代役之執行成效及作業配合情形，內政部將予總體衡量後，作為下年度替代役員額核配之參據。

九、本作業規定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件 1

○○市(縣)政府 106 年度一般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實施計畫 (格式)

一、需求原因：

二、實施效益：(請儘量以具體數字呈現實施成效)

三、需求人數：(依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起辦理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屆時將視國防部 106 年徵集常備兵役情形，再行就 106 年度一般替代役需求，研議分配 82 年次以前及 83 年次以後役男員額機制)

四、服勤內容：(詳如附表 1)

(一)專業(個別)性勤務：

(二)一般(共同)性行政工作：

五、服勤單位：(詳如附表 2)

六、住宿方式：

七、管理措施：

八、所需經費：

(一)專業訓練費(由需用機關編列)：

(二)管理費(由服勤單位編列)：

(三)住宿費(由服勤單位編列)：

(四)其他費：

小計：

九、其他：

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附表 1

○○市(縣)政府 一般替代役役男輔助性勤務內容項目一覽表	
役別	公共行政役
勤務類別	
壹、專業（個別）性勤務	（為必填項目）
貳、一般（共同）性行政工作	<p>（請參考勤務如下填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相關文書處理等事項。 二、協助值勤、門禁警衛、維護機關安全、防護及管制有關業務。 三、協助各項公益服務工作。 四、協助辦理各類活動。 五、協助機關資訊系統、資料處理、網頁及網路架設維護、電子公文等相關資訊維護與管理工作。 六、協助相關設備維修。 七、協助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及維護。 八、協助處理一般行政業務及庶務工作。 九、協助辦理替代役相關行政業務。 十、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

附表 2

○○市(縣)政府 一般替代役 4 年需求人數統計表					
服勤單位	105 年核 配人數	106 年需 求人數	107 年 需求人數	108 年 需求人數	109 年 需求人數
合計					

附件 2

○○市(縣)政府 一般替代役規劃 4 年人力需求

年度	需求人數	服勤內容	服勤單位	住宿、管理方式	經費概括
106 年		(請務必詳細說明)	(請務必詳細說明)	(請務必詳細說明)	(請務必詳細說明)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